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 56,841,5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许磊、张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琼阁、朱婷婷

电话: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磊、张力

电话: 0755-23976888

传真: 0755-23970720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